

（上接B292版）

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参与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和操作风险三大类。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即投资者由于自身管理失责而造成证券被违规交易、资金被挪用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对于前述投资，公司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加以应对：
 1. 公司已经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细则》，具体内容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预判宏观经济走势以降低系统性风险；
 3. 建立、调整证券投资组合有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
 4. 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并加强对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工作的实施，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做好日常的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信托计划。
2.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和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信托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信托计划属于金融资产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是江苏信托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之一。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拓展盈利渠道，不会影响其信托业务的发展。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江苏信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江苏信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四）资金来源

江苏信托用于投资信托计划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信托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和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信托资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做好投资信托计划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信托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信托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适度地购买信托计划，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于江苏信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产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江苏国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江苏国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江苏国信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扫一扫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江苏国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李克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顾中林先生和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做出了规定。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1.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等额的递延所得税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按照解释第16号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公司长期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对公司上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但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陈良先生、蒋建华女士、魏青松先生和现任独立董事温素彬先生、张洪发先生、张利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4.39亿元，利润总额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68亿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28.35亿元，负债总额为446.8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4.58亿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度总体规划、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结合对市场形势的预测，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预算指标如下：

2023年度，公司计划完成全口径发电量661.51亿千瓦时，全口径供热量829.4万吨，公司预计完成营业总收入309.85亿元，2023年公司及所属企业计划投资总额为109.33亿元（不含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产品投资项目计划投资165亿元。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经营管理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度的业绩、投资等情况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在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管治等方面的具体实施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计划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间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总计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刻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可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评估，认为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评估，认为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刻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评估，认为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刻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梁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翟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翟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选举。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计划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间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总计1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刻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并可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刻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评估，认为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评估，认为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刻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评估，认为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刻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评估，认为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刻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评估，认为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刻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信托未来12个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